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占道经营规范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复函

海口市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转来《关于报送占道经营规范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
知》收悉。我区已选定人民街道海岸路、安民路为占道经营
规范试点工作进行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民路夜市便民摊点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 已完成的工作

1. 成立了街道工委书记为组长、办事处主任为常务副组
长的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2. 试点方案已报市市政市容委备案；
3. 已完成安民路部分道路的硬化改造及摊点位置的划
线工作；
4. 从7月起已委托“海南成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场，
安排夜市便民摊点的规范经营管理；
5. 已完善统一着装和车辆改造；
6. 在安民路口设立“安民路夜市便民摊点(试点)”标识
牌。

(二) 下一步要完成的工作

1. 给每个经营摊位制作亮牌经营的标识牌，9月20日前完成；

2. 要求每个经营摊主作健康检查，带“健康证”上岗，9月20日前完成；

3. 完善规范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9月20日前完成。

二、海岸路步行街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 已完成的工作

1. 成立了街道工委书记为组长、办事处主任为常务副组长的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2. 试点方案已报市市政市容委备案；

3. 临街铺面人行道及台阶的翻新、铺砖等改造已完成80%；

4. 临街铺面屋顶改造已完成50%；

5. 临街铺面正立面改造已完成15%；

6. 从9月起已委托“海口五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场，正在组织安排海岸路步行街的摊点摊位，实施规范经营管理。

(二) 下一步要完成的工作

1. 设立交通管制标识牌，由市交通(交警)管理部门组织设置；

2. 继续完成临街铺面人行道及台阶的翻新、铺砖、屋顶

等改造，以及临街铺面正立面的改造。计划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人行道及台阶的翻新、铺砖、屋顶等的改造，在 12 月 31 前完成临街铺面正立面的改造。

3. 在海岸路两端路口设立“海岸路步行街便民摊点(试点)”标识牌，计划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 给每个经营摊位制作亮牌经营的标识牌，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要求每个经营摊主作健康检查，带“健康证”上岗，10 月 30 日前完成。

6. 完善规范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10 月 30 日前完成。

7. 完善统一着装和摊车车辆的改造，10 月 30 日前完成。

特此函复。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